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DHY-2024-HZ004

项目名称：禁毒现场智能勘察设备采购

采购人：留坝县公安局

供应商：西安金博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 10 月 1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DHY-2024-HZ004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9日

采购人（甲方）：留坝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金博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禁毒现场智能勘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Y-2024-HZ004）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禁毒现场智能勘察设备	新要素、ROZ-90S	套	1	376500.00	376500.00	试剂及雾化器	合同签订后30天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即RMB¥3765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全部到货；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验收：

(1)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2) 货物在成交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需要分步验收的另外约定)；货物安装完成后30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 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10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RMB¥376500.00元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五)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到场，1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2、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5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5/天的

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0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0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采购人: 留坝县公安局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司法路 7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源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西安金博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东方星苑C座1005室

邮政编码: 71004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媛 (签字)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东关支行

账号: 311011510000096155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附件: 中标通知书

附件：

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禁毒现场智能勘察设备采购由评审小组评定第一成交候选人，经
采购人审核确定第一成交人为：

中标单位：西安金博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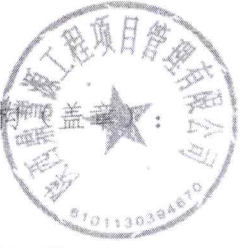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DHY-2024-HZ004

成交价格：叁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37650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洽谈合同
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交货。

采购人（盖章）：

2024年09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09月30日